

五

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受托人（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甲方）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乙方）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能源发展规划。规划范围为2023年至2035年。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甲方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规和文件中关于能源发展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收集单，列明所需基础资料，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一）规划工作具体内容

为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包括：结合国家、河南省等出台的能源上位规划，基于航空港区自身特征和定位，总结能源发展现状和面临问题，提出港区能源发展的总体要求、思路原则、目标布局，围绕新能源发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清洁供热体系

、绿色低碳能源消费、能源安全保障、新型能源基础设施、能源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提出具体任务举措和政策保障，形成《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3~2035）》。

（二）主要规划成果

1、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和图纸、数据等技术支撑基础资料(含电子版)。

2、成果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技术成果(规划文本)8套，电子文件1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总体服务期限：3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单提供资料齐全后5日内，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进行汇报，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15日内提交规划评审稿，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规划评审后5日内交付全套设计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或因疫情、洪灾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和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版权。

- 2、要求乙方对规划内容做出合理说明与解释。
- 3、对乙方的设计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4、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
- 5、对规划异议部分有要求重做或修正等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按乙方提出的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根据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 3、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成果，并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合理。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项目技术评审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7、维护甲方规划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保证规划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并且规划设计应当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确保规划设计不存在瑕疵和缺陷。

10、后续一年服务期内，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对规划使用的各种需要。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3~2035）》，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该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人工、差旅、文印、税金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自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0%；

(2) 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5%；

(3) 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总额5%。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乙方未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由甲方补偿

乙方合理费用，剩余费用退还甲方；乙方已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协商确定合理报酬，剩余费用在双方结算后退还甲方。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收费的10%。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规划的质量如因规划瑕疵或缺陷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规划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在一年服务期内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酌定扣减剩余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并验收合格，乙方后续服务期满且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规划编制参与人员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职 务
1	负责人	张有生	研究员	副所长
2	负责人	熊华文	研究员	环境中心主任
3	主要成员	崔成	研究员	无
4	主要成员	朱松丽	研究员	无
5	主要成员	杨宏伟	研究员	无
6	主要成员	谭琦璐	助理研究员	环境中心副主任
7	主要成员	惠婧璇	助理研究员	环境中心副主任
8	主要成员	赵晓东	高级工程师	无
9	主要成员	胡珮琪	助理研究员	无
10	主要成员	郭敏晓	助理研究员	无
11	主要成员	种珊	助理研究员	无
12	主要成员	杨晶	副研究员	经济中心副主任
13	主要成员	郑雅楠	副研究员	可再生中心副主任
14	主要成员	谷立静	副研究员	效率中心副主任

(以下无正文)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支票。
 2. 支票的签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填写。
 4. 支票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10日内。
 5. 支票的背书必须符合《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

支票种类	支票号码	支票日期	支票金额	支票收款人
现金支票	000001	2023.10.27	1000.00	张三
转账支票	000002	2023.10.27	500.00	李四
现金支票	000003	2023.10.27	200.00	王五
转账支票	000004	2023.10.27	300.00	赵六
现金支票	000005	2023.10.27	800.00	孙七
转账支票	000006	2023.10.27	150.00	周八
现金支票	000007	2023.10.27	600.00	吴九
转账支票	000008	2023.10.27	400.00	郑十
现金支票	000009	2023.10.27	900.00	陈十一
转账支票	000010	2023.10.27	250.00	林十二
现金支票	000011	2023.10.27	700.00	张十三
转账支票	000012	2023.10.27	180.00	李十四
现金支票	000013	2023.10.27	550.00	王十五
转账支票	000014	2023.10.27	350.00	赵十六
现金支票	000015	2023.10.27	1200.00	孙十七
转账支票	000016	2023.10.27	220.00	周十八
现金支票	000017	2023.10.27	450.00	吴十九
转账支票	000018	2023.10.27	110.00	郑二十
现金支票	000019	2023.10.27	950.00	陈二十一
转账支票	000020	2023.10.27	380.00	林二十二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肖国胜

委托代理人：路鲁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 话：0371-86198809

联系人：张琼

联系人电话：13663812219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吕文斌

委托代理人：谭琦璐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114469

地 址：

北京市木樨地国宏大厦B座14层

电 话：010-63908476

联系人：谭琦璐

联系人电话：13901009245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35120188000162559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章在档案中遗失，以五十六号)



08/10